

关于海南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（摘要）

—2017年2月20日在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海南省财政厅

各位代表：
受省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海南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全省预算执行情况

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7.5亿元，增长8.8%（与2015年收入完成数同口径相比，下同），为预算的100.1%（与2016年预算同口径相比，下同）。加上债务收入337.6亿元和转移性收入852.0亿元，收入总计1827.1亿元。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9.3亿元，增长11.0%，为预算（指调整预算数，下同）的98.2%。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29.7亿元和转移性支出218.1亿元，支出总计1827.1亿元。

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0.0亿元，为预算的110.1%，增长19.8%，加上债务收入213.6亿元和转移性收入86.4亿元，收入总计680.0亿元。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3.4亿元，为预算的100.6%，增长28.5%，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47.6亿元和转移性支出109.0亿元，支出总计680.0亿元。

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.3亿元，为预算的79.2%，增长13.8%。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.6亿元，收入总计69亿元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.3亿元，为预算的103.7%，增长122.0%，加上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1.6亿元，支出总计6.9亿元。

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32.5亿元，为预算的112.2%；支出278.7亿元，为预算的105.9%；当年结余53.8亿元，滚存结余333.4亿元。其中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8.9亿元，支出141.2亿元，当年结余7.7亿元，滚存结余111亿元。

（二）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

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8.0亿元，为预算的103.9%，增长13.5%。加上债务收入337.6亿元和转移性收入752.1亿元，收入总计1307.7亿元。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6.4亿元，为预算的94.9%，增长9.3%。加上债务还本支出51.8亿元和转移性支出899.5亿元，支出总计1307.7亿元。

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4.6亿元，为预算的105.3%，增长26.7%，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54.4%带动。加上债务收入213.6亿元和转移性收入25.0亿元，收入总计313.2亿元。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.3亿元，为预算的77.4%，增长33.8%。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7.0亿元和转移性支出233.9亿元，支出总计313.2亿元。

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.4亿元，为预算的100.0%，下降42.5%，

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.6亿元，收入总计4.0亿元。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.5亿元，增长57.7%，为预算的100.0%，加上调出资金0.5亿元，支出总计4.0亿元。

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5.9亿元，为预算的117.1%；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4.5亿元，为预算的106.1%；当年结余11.4亿元，滚存结余93.4亿元。其中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1.6亿元（含中央财政补助40.5亿元），支出89.7亿元（含补助市县58.9亿元），当年结余-8.1亿元，滚存结余30.3亿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预算执行中，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省财政厅编制了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提交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。主要是2016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一般债券118亿元，其中，省本级举借33亿元，转贷市县85亿元；新增政府专项债券66亿元，其中，省本级举借18亿元，转贷市县48亿元。预算调整后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由年初的955.5亿元调整为1073.5亿元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量由年初的2015亿元调整为267.5亿元。

（三）2016年预算执行成效

1. 全面完成财政收支任务。
2. 推动“补短板、去库存、降成本”。
3. 推动“促改革、转方式、防风险”。
4. 支持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。
5.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。

（四）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

1. 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对预算决定的决议。
2. 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。

二、2017年预算草案

（一）2017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主要措施

2017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，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，加快财税体制改革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推进资金统筹使用，优化收支结构，坚持“保重点、留余地、过紧日子”，积极防范财政风险，不断提高财政绩效，为建设国际旅游岛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。

（二）全省和省本级预算安排情况

2017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确定为8%（与2016年

收入完成数同口径相比，下同），达到652.3亿元；2017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确定为8%，达到221亿元。

1. 2017年全省预算安排情况。

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2.3亿元，增长8%；加上中央补助收入568.2亿元、债务收入（仅含置换债，下同）235.9亿元、上年结余收入87.2亿元、调入资金28.2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9亿元后，收入总计1710.8亿元（总收入比2016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中不含新增债）。财政部下达2017年新增债额度后，将按《预算法》等要求进行预算调整，届时总收入会相应增加）。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4.5亿元，增长6.8%；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39.7亿元、上解中央支出2.3亿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.2亿元、年终结余结转65.1亿元后，支出总计1710.8亿元。

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2.2亿元，增长1.3%；加上债务收入70.4亿元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6.3亿元、上年结余81.3亿元、调入资金1.1亿元后，收入总计541.3亿元。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6.8亿元，增长13%；加上债务还本支出70.4亿元、调出资金27.2亿元、年终结余46.9亿元后，支出总计541.3亿元。

全省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4.3亿元，其中上年结转83.9万元，当年收入4.3亿元，比上一年完成数下降20.0%。全省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4.3亿元，下降38.4%。其中，资本性支出0.8亿元，费用性支出0.2亿元，其他支出3.3亿元（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.1亿元），支出总计4.3亿元。

2. 2017年省本级预算安排情况。

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亿元，增长8%；加上债务收入235.9亿元、中央补助收入568.2亿元、市县上解收入38.4亿元、上年结余收入13.5亿元、调入资金4.3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.6亿元后，收入总计1142.9亿元。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.6亿元，增长5.8%；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2.3亿元、补助市县支出55.2亿元、上解中央支出2.3亿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217.4亿元、年终结余结转3.1亿元后，支出总计1142.9亿元。

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1.1亿元，下降15.1%；加上债务收入70.4亿元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6.3亿元、上年结余收入15.3亿元、调入资金1.1亿元后，收入总计154.2亿元。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8.5亿元，增长9.9%；加上债务还本支出3.2亿元、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21.1亿元、债务转贷支出67.2亿元、年终结余14.2亿元后，支出总计154.2亿元。

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.0亿元，其中上年结转0.9亿元，当年收入2.0亿元，比上年下降16.4%。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.0亿元，比上年下降49.1%。资本性支出0.6亿元，费用性支出0.1亿元，其他支出1.3亿元（含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.5亿元。其中，0.3亿元用于冲抵2013年省交通厅增持海南高速股份预拨款，0.2亿元统筹用于民生支出）。

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1.8亿元，增长4.7%。支出128.4亿元，增长12.1%。当年结余3.4亿元，滚存结余96.8亿元。

（三）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

2017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142.9亿元。其中，补助市县支出555.2亿元，增长13.5%（与2016年预算数相比，下同）。包括：省对市县返还性支出12.3亿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一般性转移支付377.9亿元，增长21.7%，占转移支付的69.6%；专项转移支付165亿元，下降0.9%，占转移支付的30.4%。

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.6亿元。主要支出科目如下：

1. 教育支出38.4亿元。主要项目安排：学前教育发展1亿元，落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“两免一补”等政策5.6亿元，中小学校、普通高中建设发展以及青少年校园足球培养6.4亿元，引进优秀校长、学科骨干教师以及教师队伍建设1.1亿元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.4亿元，高校基础设施、教学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4.2亿元。
2. 科学技术支出5.4亿元。主要项目安排：重大科技计划1.5亿元，创新能力建设计划0.9亿元，重点研发计划0.8亿元，技术创新引导计划0.7亿元，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0.3亿元。
3.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.8亿元。主要项目安排：行政村文体活动室、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、公益性场馆免费开放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体系建设2.1亿元，全省精神文明建设0.9亿元，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等体育事业发展1亿元，省博物馆二期陈列展览建设和国家南海博物馆文物征集1.1亿元。
4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.1亿元。主要项目安排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4.3亿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和离休干部医疗补助5.4亿元，充实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2亿元，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1.8亿元，偿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代垫支出1.5亿元，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支出1亿元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残疾人事业扶持1亿元，军队转业干部管理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费用0.7亿元，就业补助0.5亿元。
5.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.1亿元。主要项目安排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8.3亿元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.6亿元，食品药品行业监管0.7亿元，公立医院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0.9亿元，全

省儿童免疫规划冷链系统更新0.3亿元，计划生育0.2亿元。

6. 节能环保支出3.2亿元。主要项目安排：天然林保护工程1亿元，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0.4亿元（另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2.9亿元，合计3.3亿元）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0.4亿元，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和奖励0.3亿元。

7. 农林水支出22.2亿元。主要项目安排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发展2.8亿元，公益林保护工程1.7亿元，中部地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1.6亿元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2.0亿元，迈湾水利枢纽工程、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、红岭灌区工程等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10.6亿元，生态农业建设2亿元，国有林场改革0.4亿元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0.3亿元，互联网农业小镇建设0.2亿元。

8. 交通运输支出58.8亿元。主要项目安排：全省高速公路、昌洒至铺前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23.6亿元，交通基础设施扶贫农村公路建设、公路养护及债务偿还等11.5亿元（另从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安排21.0亿元，合计32.5亿元）。

9. 住房保障支出6.2亿元。主要项目安排：农村危房改造3.4亿元，棚户区改造1.9亿元。

10. 预备费13亿元，占省本级总支出的1.1%。

上述具体项目资金金额不含中央专款。2016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181.9亿元，2017年预算执行中将会继续下达。因此，2017年预算执行中，上述项目资金金额还会有多增加。

（四）重点支出安排情况

1. 全力支持脱贫攻坚。安排财政扶贫资金10.1亿元，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5.1亿元，增长102%。其中，扶贫专项资金5.9亿元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3.3亿元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购买服务费0.5亿元、扶贫夜校培训0.4亿元。

2. 积极保障民办实事资金需求。2017年为民办实事共投入财政资金21.6亿元。其中，预计中央补助6.1亿元，省级财政投入8.8亿元，市县财政投入6.7亿元。

3.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大力扶持十二个产业发展。安排预算资金97.2亿元（产业资金67.9亿元，事业资金29.3亿元），比2016年预算安排增加18.3亿元，增长23.2%。其中，旅游业2.3亿元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39.7亿元，互联网产业5亿元，医疗健康产业3.9亿元，金融保险业5.5亿元，会展业0.9亿元，现代物流业9.7亿元，油气产业0.3亿元，医药产业1亿元，低碳制造业0.4亿元，房地产业680万元，高新技术、教育和文化产业21.6亿元，其他可统筹支持十二个产业资金6.9亿元（其中，创业投资基金0.5亿元，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5亿元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

1.4亿元）。

4. 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，加快“五网”基础设施和“六园”建设。安排“水网”建设资金13.8亿元，主要包括红岭灌区工程、迈湾和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、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等。安排“路网”建设资金53.4亿元，主要包括田字型高速公路、文昌滨海旅游公路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及公路建设偿债资金。安排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亿元，统筹支持“光网”建设。安排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5亿元，用于六类园区建设发展。

5.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，促进海南生态文明建设。安排预算资金34.4亿元，主要包括：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3.7亿元（其中省級财力安排6.5亿元，中央提前下达17.2亿元）。省级财力中的5亿元，用于弥补白沙、琼中、五指山和保亭等4个中部山区市县因“两个暂停”和实施严格生态保护造成的财力损失，支持其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培育）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3.3亿元，垃圾处理专项资金1.3亿元，公益林保护工程资金1.7亿元，天然林保护工程资金1亿元，污水处理0.6亿元，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0.3亿元，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0.4亿元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0.4亿元。

6. 实施“美丽海南百千工程”，推进全域旅游示范省建设。安排预算资金11.8亿元，主要包括：百个特色产业小镇建设资金7亿元，千个美丽乡村建设资金4.6亿元，全省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提升工程0.2亿元。

7. 其他重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2亿元，主要包括：海洋科学研究及重点项目1.1亿元，农垦42家农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属地化改革5.7亿元，禁毒“八严工程”相关经费2.4亿元，教育“全面改薄”工程4亿元，“好校长、好教师”引进工程0.8亿元，“一县两校一园”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工程0.2亿元，“好院长、好医生”引进和“妇幼双百”工程0.2亿元，其他人才引进和培养0.7亿元，公益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2.4亿元，物价联动补贴0.5亿元，基本建设资金4亿元。

（五）补充预算安排情况
为了解决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慢的问题，省本级从2014年开始试编补充预算，即把有一定前期准备，但资金能否支出存在不确定的项目编入补充预算。补充预算与正式预算一并报省政府审定后提交省人大审议，经省人大批准后，与正式预算具有同等效力。补充预算项目在年度执行中具备拨款条件时，通过预拨资金方式保障项目实施，年底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指标冲抵或列入下年度预算。2017年继续适度编制补充预算，安排物价联动补贴、旅游标准化项目、创业投资基金以及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等25个项目共计17.1亿元。

公园旁 安个家 买房配送车位

广告



项目位于椰海大道与中山南路交汇处，西靠凤翔公园

周边交通、生活、购物配套完善，为海口发展新城区

住宅建筑面积：136平米、141平米、220平米 / 商业建筑面积：50-1100平米

Vip热线 0898 66727764

开发商：海口集兴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/ 地址：海口市椰海大道与中山南路交汇处
[2017]海房预字（0019）号

